



致家長/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LP2106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在 2021/22 學年，本校會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好讓學生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都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就此，本校建議學生應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為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所需的裝置規格如下：

	規格
處理器 Processor	● Octa-Core
系統記憶 System Memory	● 3GB
顯示屏尺寸 Display Size	● 10.4"
顯示屏分辨率 Display Resolution	● 2000 X 1200 (WUXGA+)
內部存儲 Internal Storage	● 64GB
無線連接 Wireless Connectivity	● Wi-Fi 802.11 a/b/g/n/ac 2.4G+5GHz, VHT80, Bluetooth v5.0
端口和插槽 Port & Slot	● 3.5mm port, Type-C 2.0 port
內置相機 Camera	● 主鏡頭解像度 8.0 MP, 前置鏡頭解像度 5.0 MP
操作系統 Operating System	● Android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請家長將(1)填妥的回條；(2)所需的證明文件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正等待綜援／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以上日期遞交回條，及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交回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對是次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李智方老師聯絡。

校長



(卓德根)

回條
通告編號 LP2106：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敬覆者：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通告，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不參加 (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 (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2021/22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2021/22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¹ (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註¹：一般常用的操作系統有：iPadOS, MS Window, Chrome OS, Android 等，本校所採用的是 Android。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新界屯門旺賢街12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請將本回條及所需證明文件(如有)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